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 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442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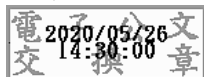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辦理109年度桃園市兒童文學獎創作徵文比賽一案，
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度桃園市兒童文學獎創作徵文比賽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本市兒童文學創作風氣，提高本市市民語文能力，特辦理旨揭比賽，欲報名者請於109年9月30日(星期三)前，將作品依規定格式上傳至大勇國小首頁(<http://www.typs.tyc.edu.tw/default.asp>)之【109兒童文學作品上傳】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大勇國小林建良主任，電話：03-3622017分機210。
- 四、旨揭比賽辦法請至本局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,5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教導處

109/05/27 08:32



1090003073

無附件